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
林文輝先生, 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MH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胡志偉先生, MH	"
袁國強先生, MH	"

因事缺席者：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員

列席者：

陳嘉信先生, JP 處長 勞工處) 為議程三(i)

嚴麗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 出席會議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鮑湛誠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林婉婷女士 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容建文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1 "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特別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太平紳士，以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嚴麗群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 主席向在座各位報告，黃大仙區有數位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頒授勳章，包括：

- (i) 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的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主席史立德博士；
- (ii) 獲頒授榮譽勳章的袁國強議員；以及
- (iii) 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的黃大仙慧蘭婦女會主席及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委員金文婷女士、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委員黃美坤女士，以及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副主席及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羅發強先生。

3. 主席謹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祝賀上述幾位人士。

4. 議員備悉放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5.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6/2017 號)

6. 主席請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三 討論事項

(i) 勞工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7. 主席再次歡迎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太平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陳處長介紹勞工處的工作。

8. 陳處長表示很高興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並簡述勞工處重點工作的最新發展，包括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法定最低工資、勞資關係、輸入勞工、職業安全及健康、工時政策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等受地區人士關注的議題，內容如下：

(i) 整體就業情況

陳處長表示香港近年經濟表現不俗，失業率一直維持於低水平。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的數據，本港失業率維持於百分之三點二，失業人數約十二萬六千人，整體就業人數約三百八十二萬人。黃大仙區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七，較二零一五年錄到的百分之四點四為低，顯示黃大仙區的失業情況有所改善。去年勞工處共錄得超過一百三十四萬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與二零一五年的數字相若。本年首五個月，勞工處錄得超過五十五萬一千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與去年同期的數字接近，顯示本港勞動市場近兩年情況穩定。

(ii) 就業服務和措施

- (a) 勞工處去年共協助超過十四萬九千名求職人士就業，而本年首五個月亦已協助超過六萬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勞工處於全港設有十三所就業中心，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全面就業服務和設施，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和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及進行職業志向評估

等。黃大仙區的求職人士如需要使用就業中心的服務，可到位於九龍協調道三號工業貿易大樓一樓的東九龍就業中心或其他就業中心；

- (b) 市民亦可透過互聯網，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求職及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或致電就業服務熱線 2969 0888 獲取就業轉介服務；
- (c) 勞工處每年均會舉辦大型招聘活動，邀請不同種類的公司及機構參與。單在去年已舉辦了十九個大型招聘會，當中包括提供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予他們申請的「共融」招聘會、提供零售業職位空缺的招聘會、適合中高齡求職人士的招聘會及提供內地就業資訊和中港企業職位空缺的專題招聘會。除大型招聘會外，勞工處去年亦舉辦了九百六十個分區招聘會，合共提供二十一萬個職位空缺，吸引近三萬三千名求職者參與。當中東九龍就業中心為黃大仙區及鄰近地區舉辦了六十個分區招聘會，提供逾九千個職位空缺；
- (d) 勞工處於去年十二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以加強對高等學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對象包括本地大學和海外留學畢業生，以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
- (e) 勞工處為協助青年人就業，推行「展翅青見計劃」，針對協助十五至二十四歲持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青年，為他們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及就業支援。另外亦開辦了兩間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分別位於旺角及葵芳，為青年提供一站式就業、自僱及創業支援服務；及

- (f) 為切合少數族裔及新來港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勞工處轄下的十三所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台為他們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了解現時勞動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另外，勞工處由二零一四年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於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同時，勞工處於本年五月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i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

交津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推行以來，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已有三十五萬宗申請獲發津貼合共十五億六千八百四十萬元，受惠人數超過十一萬三千人。

(iv) 法定最低工資

- (a)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由本年五月一日起上調至每小時三十四元五角；
- (b) 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實行至今，運作大致暢順，而實施後的就業情況維持穩定。現時失業率較二零一一年剛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的季度下跌百分之零點四，整體就業人數增加了二十七萬五千人，當中超過七成為婦女，可見措施有效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
- (c)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僱員每月平均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八點六，扣除通脹後實際升幅仍有接近百分之二十；及

(d) 勞工處將繼續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同時會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行為。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至今只錄得一百八十八宗懷疑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經勞工處跟進後，已確認大部分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整體令人滿意。

(v) 勞資關係

(a)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透過十個分區辦事處提供調停服務，協助解決勞資爭議，黃大仙區鄰近有位於工業貿易大樓的勞資關係科東九龍區辦事處；

(b) 踏入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有所改善，本年第一季經濟增長達百分之四點三，但由於外圍經濟不明朗，對勞資關係構成一定張力，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及

(c) 去年，勞資關係科處理約一萬四千七百宗勞資糾紛及申索的個案，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百分之二，當中涉及二十人以上的大型勞資糾紛個案比二零一五年增加兩宗，共五十五宗。超過七成的個案經勞工處調停後獲得解決。

(vi) 輸入勞工

(a)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僱主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如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 (b) 目前最大的輸入勞工組群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現有超過三十五萬外傭在本港工作；及
- (c)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同時加強培訓本地勞工，務求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盡量以本地勞工填補職位空缺。

(vii) 職業安全

- (a) 屬相對高危行業的建造業近年發展蓬勃，有不少大型基建開展，投身建造業的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約七萬一千人增加至去年的十萬七千人。有見本年至今已發生多宗嚴重工業意外導致工人身亡，勞工處已加強執法，要求僱主及承建商務必做好預防措施，如涉及高處工作必須提供及使用合適工作平台及促請工人須配戴設有帽帶的安全帽，並將帽帶扣好；
- (b) 香港不少樓宇有老化跡象，針對近來發生的不少樓宇維修工程意外，勞工處會與業界加強關注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問題，亦會與物業管理界加強宣傳裝修及維修工作的安全；及
- (c) 勞工處於本年四月啟動「『建造業·安全第一』職業安全提升運動」，除加強執法外，亦希望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建造業界的持份者提高施工安全意識。

(viii) 工時政策

- (a) 上屆政府接納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及建議，作為日後制定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的基礎，以及同意採用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推行有關建議；

(b) 有關的立法建議及配套措施如下：

- (1) 立法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
- (2) 立法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就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
- (3) 透過勞工處現有及將成立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編製十一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列明建議的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補償方法，以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參考及採用，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
- (4) 在上述立法建議實施兩年後檢討其成效，繼續研究是否需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以及如需要，其內容及相關安排；
- (5) 在實施上述立法建議時，採用同一工資線以界定「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並將工資線定為每月工資 11,000 元，這是政府統計處「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每月工資第 20 個百分位數；
- (6) 上述立法建議將不會涵蓋《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及

(c) 政府計劃就立法建議草擬的內容及實施安排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獲得勞顧會同意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ix)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 (a) 上任行政長官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確立取消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安排的政策方向，並以二零一七年一月《施政報告》公布的建議作為推進這個課題的基礎；
- (b) 政府的有關建議主要如下：
 - (1) 從一個未來的日子（實施日期）起，取消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與遣散費或長服金的「對沖」安排，並設立「豁免」安排，容許實施日期前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仍可用以「對沖」在該日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服金；
 - (2) 降低自實施日期起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服金，由目前服務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一半，即現行權益的百分之七十五；
 - (3) 自實施日期起十年內，政府會分擔僱主部分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預計一次過開支總額為七十九億元，於第十一年起則由僱主全數承擔；及
- (c) 政府一直與商界及勞工界商討，但未能就取消「對沖」安排的方案達成共識，新一屆政府會繼續努力與雙方商討，以尋求一個能同時顧及勞資雙方利益的方案。

(胡志偉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譚香文議員於三時到席。)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三份分別由民建聯、民主黨及工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10. 蔡子健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題為「優化各項勞工政策」的意見書(附件一)。

11. 胡志健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介紹題為「取消強積金對沖、設立資金池、保障工友權益、盡快立法實施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的意見書(附件二)。

12. 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辦事處介紹題為「要求盡快處理勞工訴求」的意見書(附件三)。

13. 胡志偉議員認為目前建議的強積金「對沖」安排會減少僱員權益，他認為討論重點為僱員權益及「對沖」安排的取捨。對僱主而言，實施日期十年後僱主承擔的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將由百分之五十上升至百分之七十五，僱員權益受損害而增加僱主負擔，為雙輸的方案。現時「對沖」安排下，每年約有三十億港元的強積金供款被「對沖」，為此各界團體都曾提出設立「資金池」的做法。胡議員指出既然政府願意作出七十九億一次性撥款，何不投放一個更大金額以「資金池」方式，每年利用投資回報滾存，加上僱主只要增加供款百分之零點五，「資金池」每年便會有額外達十多億的資金，「資金池」將會有接近三百億資金去解決「對沖」問題。此舉不會損害僱員的權益，僱主的額外承擔亦變得清晰。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資金池」方案，或其他在保障僱員權益的前提下，令僱主了解未來經濟負擔的方案以解決「對沖」機制的問題。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十五分到席。)

14. 李東江議員查詢有關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內容，詢問勞工處的推廣對象有否特定某些族裔，又如何甄選哪些少數族裔可獲得就業援助服務。他表示其選區有不同族裔人士，但未曾聽聞有少數族裔市民曾經接受勞工處的就業援助服務，質疑勞工處是否宣傳不足，令少數族裔人士無法得知有關服務。

15. 林文輝議員感謝陳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現行的強積金機制設計錯誤，由於政府不願意供款，只好以「對沖」安排吸引資方參與，實行逾二十年後終於踏出第一步建議撥款數十億以取消「對沖」機制。他認為在職人士最關注自己的權益，而建議將遣散費或長服金補償由目前服務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一半會損害僱員的利益，詢問勞工處若維持原有遣散費或長服金為工資三分之二的安排會增加多少額外支出，期望能以維持原有最後一個月工資三分之二的安排，以減少勞工界對建議的阻力。

16. 譚美普議員感謝陳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及作出詳盡的介紹。她表示工聯會於今年初曾進行有關懷孕婦女權益及保障的問卷調查，受訪市民均表示支持母乳餵哺，惟不少公眾場所及私人公司未能提供相應支援，令授乳母親壓力增加，從而影響工作表現甚至被迫辭職。她因此促請政府盡快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政策以釋放婦女勞動力，亦建議政府延長全薪產假至十四週，讓在職母親能有更長時間貼身照顧初生子女及餵哺母乳。另外，她建議產後工作保障期延長至六個月，好讓在職授乳母親有足夠時間適應角色的轉變。最後，她建議為在職母親訂立標準工時及每八小時內有固定集乳時間，同時盡快統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為十七日，使在職母親能同時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

(陳炎光議員於三時二十分離席。)

17. 許錦成議員表示從會見市民計劃得知，在不少勞資糾紛的個案中，即使僱主經調停後知道應當作出賠償，但仍然三延四拖，直至入稟勞資審裁處甚至上庭之前才作出賠償。有見及此，他查詢勞工處在處理勞資糾紛時有否相關程序或應否修訂法例以防止僱主拖延賠償。

18. 施德來議員對工業意外表示關注，並查詢相關個案最近是否有上升趨勢。他表示近來香港有不少如港珠澳大橋工程等的大型基建工程開展，勞工處作為負責監察職業安全的角色，應好好把關避免工業意外發生。另外，他認為每當不同勞工法例在立法會討論時，勞工處或局方每每待勞方團體作出讓步才讓法例通過，他促請勞工處訂立不同政策逐一落實的時間表，以保障勞方權益。

19. 黃逸旭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會到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填寫交津計劃申請表，可見勞工階層對填寫申請表有困難，建議處方考慮簡化有關申請表，如仿效社會福利署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表的形式。另外，他表示不少由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等聘請的外判清潔公司或保安公司於兩年內就會轉換僱員合約，在目前強積金「對沖」安排下，由於合約期不足二十四個月，僱員未能在終止合約時先提取部分遣散費應急，建議勞工處重新審視有關外判公司所面對的情況。

20. 陳曼琪議員對有關工傷賠償事宜表示關注。根據現時法例規定，僱員因工受傷病假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不超過二十四個月的按期付款，款額應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之四。她表示有一些確實為工傷的個案，僱主會因種種原因而否認僱員屬工傷，企圖拖延賠償，勞工處現時未有措施阻止此等情況發生。她建議若個案最後獲法庭裁定屬工傷個案，僱主需額外支付利息，避免僱主利用法律漏洞逃避責任。

21. 陳處長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澄清上屆政府建議一併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對沖」安排，而非只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的「對沖」安排；
- (ii) 上屆政府一直對各種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在過去多個月，政府不斷與勞工界及商界進行商討，希望能達成共識，當中若有好的方案，政府必會考慮，而政府亦有對不同方案的利弊作出深入分析。就有商界人士提出成立「資金池」的方案，有關方案未能獲主要商會的支持，商會憂慮設立由僱主供款及政府補貼的中央共用「資金池」會產生道德風險及濫用問題。在現行的「對沖」安排下，僱主即使可以利用強積金「對沖」遣散費或長服金，由於強積金往往不足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因此僱主在「對沖」後亦仍需另行支付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服金的差額；而僱員現時在得到遣散費或長服金的同時，強積金戶口內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在「對沖」後會減

少；故現行制度令僱主僱員都不會有強大誘因作出濫用。然而，若遣散費及長服金由「資金池」全數支付，則有可能衍生僱主及僱員皆濫用的問題。另外，按照政府的估算，若要推行上述的「資金池」方案，僱主實際上每年需為每位僱員供款可高達三千九百元。雖然坊間有不少就如何減低「資金池」被濫用所提出的建議，例如「資金池」只支付一半遣散費或長服金款項，另一半仍由僱主承擔等，縱使相關建議能減少「資金池」被濫用的情況及降低僱主就「資金池」作出的供款額至千多元，但卻違背了成立「資金池」以免卻僱主在解僱僱員時須籌措一筆額外開支的原意，未能發揮「資金池」應有的保險作用，而僱主仍需承擔不少的額外補償款額。基於以上種種原因，「資金池」方案未獲支持。今屆政府會繼續與勞資雙方進行商討，以尋求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

- (iii) 目前政府的工時政策方向建議，雖未必能完全滿足勞工團體對標準工時立法的訴求，但實為香港制定工時政策踏出重要及積極的一步。標時委員會經過三年多的廣泛諮詢及討論，社會就是否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仍存在明顯分歧，在短期內難以達成共識；
- (iv) 現時不少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沒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或其僱傭合約並沒有訂明超時工作補償方法，或其超時工資率低於協議工資率。如將工資線定為每月工資 11,000 元，在實施有關立法建議後，將有約 550 000 名現時無償超時工作或超時工作補償不足的僱員能受惠於超時工作補償的保障。此外，政府亦會採用適當的配套措施，如透過勞工處現有及將成立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編製行業性工時指引，供僱主參考及採用，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提高相關行業工時制度的透明度，推動企業提供合理工時安排的文化。政府會待有關立法建議實施兩年後檢討其成效，繼續研究是否需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以及如需要，其內容及相關安排；

- (v) 勞工處一直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更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而有關「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是由食物及衛生局以及衛生署推廣和鼓勵社會各界實施，以支持在職母親持續餵哺母乳；
- (vi) 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處對於硬性規定機構必須聘用特定比例的殘疾人士的建議有保留，目前選擇採取較正面的政策以消除偏見，如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發放最高達三萬五千元的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讓僱主明白殘疾人士的工作表現與健全人士無異，讓殘疾人士憑著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而獲得合適的職位，不希望標籤殘疾人士；
- (vii) 認同工作假期計劃可以擴闊年輕人的視野，政府最近亦與瑞典簽訂工作假期協議，成為香港第十二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夥伴，處方未來會盡力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工作假期計劃，勞工處的網站亦已載有申請方法、注意事項及於外地的聯絡方法等資訊；
- (viii) 勞工處一直與勞顧會探討增加法定假日的議題，但勞資雙方暫時未有共識，勞工處會繼續與勞顧會進行討論；
- (ix) 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均以中英雙語提供。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而大部分到訪就業中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都表示自己能夠以中文或英文與中心職員／僱主代表溝通，或可由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大使協助使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內各項設施；
- (x) 勞工處鼓勵僱主採納較寬鬆的語文能力要求，讓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其空缺。在過去兩年間，勞工處每年刊登的約一百三十多萬職位空缺中有約七萬個

空缺對求職人士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較低(包括無須申請者具備讀寫中文能力)，數量上應能切合香港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求，惟需再視乎職位配對；

- (xi) 勞資糾紛往往源於勞資雙方對相關勞工法例的認識不足或持有不同的理解而產生。經勞工處解釋法例的規定及調停後，大部分的個案都能達致和解。但當發現僱主涉及觸犯《僱傭條例》事項，例如欠薪，儘管僱主最終經調停後已支付有關欠薪，若然僱員願意協助調查及擔任控方證人，勞工處必定會嚴厲執法，向涉嫌違例的僱主作出檢控，以達致阻嚇作用。在此情況下，相信只有少部分僱主會以身試法刻意拖欠薪金；
- (xii) 勞工處對工業意外高度關注，認為工業意外「一宗都嫌多」，經宣傳及與不同團體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工會等合力提升職業安全意識後已見成效，整體工業意外數字近年持續下跌，不過仍有嚴重意外因持責者疏忽或沒有做好風險評估而釀成，例如工人只配戴安全帶而沒有把安全帶扣於適當的繫穩點，可見宣傳教育相當重要，工人要適當使用安全設施才能避免意外發生，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會就此繼續加強推廣；及
- (xiii) 就拖欠工傷賠償方面，勞工處已加強支援處理具爭議的工傷個案，會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僱傭雙方及安排會面，促進僱主和僱員溝通，澄清爭議事項，加上職業健康醫生的專業評估，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大部分爭議個案可在勞工處的協助下獲得解決。如個案仍未能解決，根據現行制度，個案最終須提交至法院裁決。

(胡志偉議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22. 主席多謝陳處長，並請陳處長及勞工處代表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 (ii) 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7/2017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陳英議員於四時離席。)

2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文件內有關成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及刪除「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小組」的建議。議員同意上述建議。主席宣佈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架構的變更。

25. 主席補充，「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主席將於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選出。

- (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社區資源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7/2017 號)

26.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女士介紹文件。

27. 議員備悉文件。

四 進展報告

28. 主席請議員留意，秘書處剛收到房屋署就上一次會議有關富戶政策動議的回覆，並已於會前以電郵傳送予全體議員(附件四)。

29. 秘書介紹房屋署的回覆(附件四)。

30. 何漢文議員對於房屋署的回覆有保留，表示房屋署從未把新政策提交黃大仙區議會或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民間團體如公屋聯會早於諮詢期間已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出反對新富戶政策，不少民選議員在房委會會議中亦表示反對新政策，但在少數服從多數下的原則下，新政策仍然獲得房委會通過。及後，房屋署宣佈將於十月落

實新政策，時間短促，引起社會極大反彈。公屋聯會於各區公屋屋邨舉辦講座，介紹新政策的執行細節時，收到很多居民的意見，例如新政策中四人家庭資產上限訂為二百多萬元，這與現時私人市場樓價完全脫節。何議員指出，現時新界區「上車盤」的樓價也已上升至四百九十多萬元，把這些公屋居民強推至私人市場實在不切實際。現時不少公屋居民紛紛把子女從公屋戶籍中刪除。政府近年倡議市民照顧自己年老的父母，而此政策卻與此倡議背道而馳。政府於樓價高企時仍推出如此政策，政策在實施後恐怕會引起公屋居民恐慌性搶購居屋單位。最近鳳德邨有一單位呎價創屋苑新高，售八千九百多元一呎。買家正是公屋居民，該名公屋居民接受訪問時坦言擔心十月一日實施新富戶政策後，會被逼交出公屋單位，亦明言無法負擔私人樓宇，因此退而求其次購買居屋單位。政府一方面壓制樓價升幅，另一方面卻間接推高樓價，政策矛盾。他認為區議會應再次去信房屋署表達不滿。

31. 黎榮浩副主席對於房屋署的回應十分不滿，無法回想起房屋署曾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過諮詢。他引述二零一三年長遠房屋策略小組一份有關新富戶政策的討論文件中提及公屋住戶政策資助的檢討，收到兩方不同的意見。文件提及如果房委會提高富戶政策的上限，有機會令公屋住戶走向私人市場，造成市場供求緊張。另一邊亦有意見指，房委會必須收緊富戶政策。因此當時房委會委員得悉兩方的意見，並非一面倒支持收緊富戶政策。文件的最後部分提及，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留意到上述的分歧意見，認為支持及反對富戶政策雙方各有理據。長策會認為房委會應考慮更新有關政策。二零一三年四月，長策會懇請房委會委員參考長策會針對政策的討論，並在制定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時，進一步邀請公眾就富戶政策發表意見。他認為房委會似乎未有跟進長策會的意見而進行諮詢。事隔五年後房委會突然指當年已有共識，因此必須收緊富戶政策，令人質疑房委會的用意。

32. 主席同意兩位議員的發言，認為目前樓價急升，某程度上與局方政策失誤有關。即使房委會曾於二零一三年諮詢公眾，時至今日已二零一七年，政府也換了一屆，當年的民情未必符合現今社會的實際情況。新政策造成家庭結構改動，年輕一輩被逼離開家庭，留下老人獨居在家，這並不符合社會對家庭倫理的合理期望。鑒於以上種種，主席認為本議會實在有需要再次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再次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議會的意見，而局方亦已於八月十一日回覆。)

33.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8/201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17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0/2017 號)
-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1/2017 號)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2017 號)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3/2017 號)
- (vii)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4/2017 號)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5/2017 號)

(ix)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6/2017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4.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7

敬啟者：

優化各項勞工政策

隨著社會日益進步，社會大眾對勞工政策的關注不斷提高，對勞工政策的優化及完善亦有一定的期望，因此，今日藉著勞工處處長到訪，我們就現時其中一些社會上十分關心的議題或政策，表達關注：

第一、 母乳餵哺政策

經過多年的推廣，婦女在產子後進行母乳餵哺的情況日漸普遍，對此我們感到鼓舞。但與此同時，特別是對在職婦女而言，在產後復工，既要繼續餵哺母乳，又需要同時上班兼顧工作，面對很大的困難，因此，社會上對企業提供母乳餵哺的工作環境的訴求日趨強烈。就此，我們有以下建議：i) 要求政府加強推動餵哺母乳的友善措施，鼓勵私營企業設友善工作間，為產後復工的媽媽提供泵奶時間、私隱空間及存放母乳冷藏的設施，以便她們可以繼續餵哺母乳；ii) 現時香港私營企業及公營機構對產假待遇及條款有不同的規定，我們建議政府研究延長產假的可行性，並帶頭推動及鼓勵企業自發性延長產假，以便進行餵哺母乳的媽媽有更長時間餵哺母乳。

第二、 殘疾人士就業政策

在香港這個先進城市，我們認為如何保障弱勢群體的勞工權益是一個重要課題，其中我們十分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及權利，並建議政府：i) 立法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一定僱員人數以上的企業須按比例聘請殘疾人士；ii) 在法定最低工資下，競爭力相對較低的殘疾人士在就業機會上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建議政府為他們設立就業津貼計劃，提高僱主的聘請意欲，並容許聘用殘疾人士的有關開支可獲雙倍扣稅，從而扶助這些弱勢就業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第三、 工作假期計劃 (Working Holiday Scheme)

近年，愈來愈多青年人申請工作假期計劃，到不同的國家及地方從事短期工作，以吸取工作經驗，對此現象，我們認為是值得鼓勵，青年人既可通過計劃拓闊視野，同時亦可促進香港與參與國家在文化方面的交流。但值得注意的是，青年人往往對其他國家不熟悉，正所謂「人生路不熟」，一些當地日常生活的基本知識、保障自己安全的注意事項或遇到意外時的求助方法等，未必太能掌握，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可提供更多的支援及優化有關計劃，其中包括：i) 建議勞工處與入境處合辦有關「境外工作或旅遊」時需注意事項的講座，提醒青年人在境外應如何保障自身安全，並教導他們遇到意外時如何尋求協助；ii) 建議政府與更多地區或國家簽訂工作假期計劃，並促請有關政府容許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在該地修讀短期課程，增長知識，亦可促進兩地之間的學術交流。

就上述意見及關注，我們希望勞工處處長積極跟進，務求不斷優化勞工政策，保障勞工階層，為勞工提供一個符合國際大都會水平的友善工作環境。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越毅強 潘卓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陳利成 張茂清 鄧惠強 翁誠光

尹家謙 黎寶桂 黃正峰

九龍牛池灣銀池徑 6 號地下
G/F, 6 Ngan Chi Path,
Ngau Chi Wan Village,,
Ngau Chi Wa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 2761 3207
傳真 Fax : 2327 7082

致：黃大仙區議會

取消強積金對沖 設立資金池 保障工友權益 盡快立法實施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

1. 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前特首梁振英政府建議取消遣散費對沖，但保留長期服務金對沖。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屬「半天吊」方案，勞資雙方都不滿有關方案，而政府亦沒有就取消長期服務金對沖提出任何時間表，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我們認為早前提出的「基金池」方案在商界及勞工界當中相對有較大共識，然而，政府對此似乎並不重視，感覺上並沒有就基金池的方案進行深入的探討及研究。

我們重申，要求政府盡快全面取消強積金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並設立基金池，保障工友權益。

2. 立法落實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

政府早前亦宣佈以立法規管僱員「合約工時」的方案，即僱主需與工資低於月薪\$11,000 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須列明其工時，以及加班補水不能少於原有工資水平或相應補假作償；我們認為，以合約工時取代標準工時的立法是偷換概念，混淆視聽，漠視港人工時長的問題。

現時包括零售、安老院舍、飲食業以及保安業每週工時都超過 50 小時，訂立標準工時就是希望為工時長的基層員工達到家庭友善的目的；合約工時更不能取代標準工時所提出的立法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加班補償；而合約工時的主導權於僱主身上，僱主有權訂立任何工時時數；就算當局將設立行業指引，但由於指引並無法律效力，僱主為避免向僱員提供加班補水或補假作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陳利成 張茂清 鄧惠強 翁誠光

尹家謙 黎寶桂 黃正峰

九龍牛池灣銀池徑 6 號地下
G/F, 6 Ngan Chi Path,
Ngau Chi Wan Village,,
Ngau Chi Wa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 2761 3207
傳真 Fax : 2327 7082

償，合約內將提出較高的工時標準，間接令僱主可以「拎正牌」將基層員工的工時訂得更長，與訂立標準工時原則違背。

我們重申要改善工時過長的問題，必須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及為超時工作提供補償。

3. 其他建議

- 3.1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
- 3.2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 17 天；
- 3.3 提高現時交通津貼資助金額，由現時全額\$600 增加至\$1000；
- 3.4 將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
- 3.5 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7 天，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陳利成 張茂清 鄧惠強 翁誠光
尹家謙 黎寶桂 黃正峰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三

工聯會九龍東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致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要求盡快處理勞工訴求

多年來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處理香港社會長期積壓以久的勞工問題，但奈何政府一直緩慢處理絕大多數打工仔女的勞工訴求，所以希望 貴處能積極及迅速處理工聯會所代表的勞工訴求，包括：

1. 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
2. 強烈反對合約工時代替標準工時
3. 統一公眾、法定假期 17 天
4. 法定待產假增加至 7 天
5. 延長有薪產假

以上均是香港 300 萬勞工的強烈訴求，希望政府能從速處理及回應，保障打工仔的權益和無良僱主的不公平剝削。如有有何問題請致電 2314-5485 或傳真致 2320-6612

祝工作順利！

勞工界立法會議員 何啟明

黃大仙區議員 林文輝、莫健榮、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鎮健、蘇嘉樂、劉學廉、李健聰

2017 年 7 月 4 日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本署檔號：HD 4-4/SP/11-1/3

電話：2761 7675

傳真：2761 5140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

李議員：

房屋署就「富戶政策」事宜的回應

2017 年 6 月 23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就貴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就「富戶政策」¹通過的動議及相關討論和意見，本署獲授權回覆如下。

社會上就修訂「富戶政策」的討論和公眾諮詢

社會上近年就應否及如何修訂「富戶政策」已反覆進行過多次討論。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在 2013 年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曾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檢討「富戶政策」，並在諮詢文件具體提出以下問題—

“問題 16：你認為應否檢討和更新富戶政策（例如縮短首次申報入息的期限及其後申報入息及資產的期限；只要住戶的入息或資

¹ 房委會推行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一般統稱為「富戶政策」。概括來說，根據現行的「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共租住房屋住滿十年，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一次。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的住戶，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三倍的住戶，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凡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的住戶，須在下一次申報期起每兩年申報資產一次。如住戶同時超逾指定的入息限額及資產限額（訂為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三倍及資產超逾公屋入息限額的 84 倍），須於 12 個月內遷出公屋單位，期間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的較高者。住戶如(a)所有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b)全部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c)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可在「富戶政策」下獲得豁免。

產水平其中一項超逾相關限額便要遷出公屋；或除了以現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作為準則外，進一步設置額外準則，當住戶的入息超逾某個界限，則不論其資產水平，均須遷出公屋單位）？”

在 2013 年進行的三個月全港公眾諮詢期內，長策會和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出席了逾 50 個會議，會晤不同社會人士和關注團體，當中包括為公眾、關注團體和其他持份者舉辦的六場公開諮詢會、18 區區議會會議、立法會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會議及其公聽會、房委會會議，以及應持份者和關注團體邀請出席的其他會議／論壇等，聽取參與者的意見。長策會在總結公眾諮詢的意見時，留意到社會上較多意見支持修訂「富戶政策」，亦有意見支持將「雙軌制」改為「單軌制」；但亦有意見反對有關政策。長策會認為，房委會在全面檢討「富戶政策」時應通盤考慮這些意見。

此外，審計署亦於 2013 年 10 月發表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亦建議房委會檢討「富戶政策」，以進一步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在其後的討論中亦同意，房屋署應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方式向「富戶」收回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從而騰出更多公屋單位給有需要的家庭，以及確保公屋資源得到公平分配。

房委會的討論及決定

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就「富戶政策」作了詳盡的討論，並探討了修訂「富戶政策」可考慮的一些初步方案，政府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最新推行進度》亦有彙報有關工作。由於各方案互有利弊，當時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更多討論，故未作任何決定，但小組委員會要求房屋署對建議再作研究，然後提交方案作進一步討論。然後，小組委員會再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舉行非正式討論交流意見，才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9 日經討論通過修訂「富戶政策」。另一方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亦在 2017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就「富戶政策」的修訂進行討論，並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富戶政策」的修訂發表意見。因應小組委員會、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房屋署已進一步研究「富戶政策」的執行細節，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具體方案。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富戶政策」的執行細節。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將於 2017 年 10 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實施，其基本原則和執行細節載於附件。

總括而言，是次修訂「富戶政策」，已充分考慮到過往幾年公眾諮詢及多番討論中不同持分者所提出的意見，絕非倉卒行事。事實上，社會上就是次修訂「富戶政策」所表達的正反意見，亦與過去幾年所表達的意見相若。因此，無需再作新一次的社會諮詢或暫緩實施經修訂的「富戶政策」。

修訂「富戶政策」不會在短期內縮短平均輪候時間²，《長遠房屋策略》下的供應主導原則仍是解決公屋供求問題的不二法門。就此而言，根據最新的推算，2017-18 至 2026-27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60 000 個新單位。按照 60：40 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280 000 個單位，包括 200 000 個公屋單位。根據 2017 年 3 月底的估算，在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的五年期內，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預計總落成量合共約為 94 6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1 900 個公屋單位和約 22 700 個資助出售單位。此預計落成量較過往四個五年期為高。

儘管如此，面對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房委會有責任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分配。修訂「富戶政策」可向社會發放清晰的信息，讓市民明白公屋資源應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此舉長遠而言亦會有助提升「富戶政策」的成效。

為了讓公屋住戶進一步了解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細節，本署現正擬備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原則、常見問題和樣本申報表等資料，以供住戶參考，並會適時上載於房屋署網頁。本署亦擬於 2017 年 10 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前，於各區的公共租住屋邨進行巡迴宣傳，解答住戶就「富戶政策」相關事宜的查詢。同時，本署亦會於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及通訊中發放相關資料。公屋住戶亦可就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具體內容及執行細節向本署及各屋邨辦事處作出查詢。此外，房屋署會於新租戶簽訂租約時派發「富戶政策」的資料，並告知他們相關詳情。

²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編配單位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者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致電 2761 7675 與本人聯絡。

房屋署署長

(蔡禧揚



代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葉穎嘉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傅申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經辦人：黃漢傑先生)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基本原則和執行細節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經詳細討論後通過修訂「富戶政策」，並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通過了相關執行細節，詳情如下－

I. 基本原則

- (a) 若公屋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過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資產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便須遷離公屋；
- (b) 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公屋；
- (c) 在本港沒有私人住宅物業，而家庭入息及資產未超出(a)項所指的入息或資產水平的住戶，如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仍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三至五倍之間，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須遷出公屋單位而有暫時住屋需要的住戶，可申請暫准居住證居住於該單位，為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在暫居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 (d) 在公屋居住滿十年的住戶，日後在每兩年的申報中，除申報入息外，亦須同時申報資產，包括申報有否於香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若住戶拒絕申報家庭入息或資產，便需遷離單位。未住滿十年的住戶無須申報入息及資產，但房屋署若接獲舉報並證實他們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則不論其居住公屋年期，仍須遷離公屋；
- (e) 所有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住戶、全部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住戶、及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可繼續獲豁免於「富戶政策」；
- (f) 全部成員均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的住戶，亦可豁免於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若部份成員（即非全部成員）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即使家庭入息或資產超逾相關限額，仍可繼續居於公屋；但需按入息繳交相應

的額外租金。不過，若住戶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則即使有成員正在領取傷殘津貼，仍須遷離公屋；及

- (g)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將於 2017 年 10 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實行。

II. 執行細節

- (a) 就申報入息及資產的安排—
- i) 簡化填寫申報表的安排；及
 - ii) 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對住戶申報的資料進行抽查。
- (b)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
- i) 扣除於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公務員長俸下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及
 - ii) 扣除因戶籍內的家庭成員離世而收取的一筆過保險賠償金和法定賠償金，以及戶籍內的家庭成員所收取的危疾保險賠償金。
- (c) 住戶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房屋署助理署長級人員可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
- i) 通過法律的運作而獲取私人住宅物業的權益；
 - ii) 但未能放棄有關權益；及
 - iii) 不能居於有關物業。
- (d) 容許以綠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可繼續按現行安排在接收所購買的物業前無須交回公屋單位，並可繼續繳交現行租金。然而，若住戶以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或購買私人住宅物業，則不論有關物業是否已落成，房屋署均會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要求交還其公屋單位。

2. 現時採用與「富戶政策」相同的入息／資產限額及相關準則的其他措施，包括「批出新租約」政策、涉及租約事務管理和額外公屋資源的安排，以及增加戶籍申請的安排，均會作出相應修訂。就增加戶籍申請的安排，日後如戶主的配偶或戶主的一名已婚子女（該子女須為租約內的認可成員）的配偶和 18 歲以下的兒女申請加入戶籍，將劃一要求他們須同時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規定和修訂後的「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